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不含宁波）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基于双方合意并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自然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级政府部门及政府相关机构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进行任何**索赔**时，**被保险人**书面要求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其**员工、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视同**被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受偿方**是因其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六条所列事项，**被保险人**根据**保险单载明协议**需承担赔偿责任的协议另一方。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仅适用于对第三方所有或获得独占权的**专利**、商标（已注册或未注册）、域名（以下统称为第三方知识产权）实施的侵权行为。

第四条 本保险条款中凡加粗的名词的含义请见释义。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或**受偿方**实际或预期从事**保险单载明产品**的制造（包括制造流程）、使用、保管、进口、销售或许诺销售、持有、许可、分销或提供过程中，非因故意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在**承保区域**内直接引起的（一）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仲裁**或（二）**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知晓的且在保险期间内告知**保险人**的主张（包括发送警告函、请求海关、行政或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相关**潜在诉讼场景**），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受偿方**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诉讼**、仲裁、或主张（包括发送警告函、请求海关、行政或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相关潜在诉讼场景）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或**受偿方**支付的法律费用、调查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任一原因造成的经济赔偿责任或法律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或受偿方的不诚实、欺诈、恶意或犯罪行为；

（二）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地在行为过程中不顾及第三方知识产权且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其行为结果可能导致诉讼并可据本保险合同索赔；

（三）被保险人及/或受偿方被诉侵权的知识产权为他人许可被保险人的知识产权时，与该书面合同、许可协议或其他协议相关的争议，包括被保险人违背、拒绝履行、终止或中止该合同，延迟支付或不支付对提起诉讼的第三方应付的知识产权许可费、使用费或其他货币性支出；

（四）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五）因受偿方侵权引起的索赔，除非该等受偿方侵权责任已在保险单中载明；

（六）被保险人或受偿方主动提起法律程序而产生的诉讼、潜在诉讼或反诉；

（七）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其他被保险人提起诉讼，或要求、指示、协助他人对其他被保险人提起诉讼；

（八）承保区域外的诉讼或潜在诉讼；

（九）就与未向保险人投保、保险人未同意承保、未列明于保险单的被保险人拥有、

获得许可、制造、使用的产品或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相关的诉讼或潜在诉讼；

（十）被保险人未在保险期间内告知保险人的诉讼或潜在诉讼；

（十一）起保日期前发生的诉讼或获悉的潜在诉讼；

（十二）在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潜在诉讼后 36 个月内，未形成诉讼的潜在诉讼；

（十三）被保险人实际违反或被指控违反其在任何关于转让知识产权所有权的书面销售合同、购买合同或资产转让合同项下作出的陈述或保证；

（十四）向国际贸易委员会或世界贸易组织提起的诉讼；

（十五）过去、现在或将来使用标准必要专利；

（十六）任何政府部门因对被保险人或受偿方作出监管行为所提起的诉讼；

（十七）任何刑事诉讼。

第八条 下列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受偿方可收回的税金；

（二）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惩戒性赔偿或三倍、多倍赔偿中超出基础金额的部分或其他非补偿性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权利的故意侵权而产生的损害赔偿；

（三） 被保险人或受偿方承担的间接损失；

（四）达成和解，形成判决、裁决或指令后，被保险人或受偿方继续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应承担的知识产权使用费或任何其他补偿费用(包括已全额支付许可费的任一比例)；

（五）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免赔额及自负额；

（六）为监控对第三方知识产权是否侵权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由上述行为导致的法律费用；

（七）保险人未书面同意处理某项索赔前被保险人产生的任何费用；或理赔期间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产生的任何费用；

（八）被保险人或受偿方或其二者的母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的员工、代表、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内部律师产生的正常工薪成本及出庭作证费用以及外部律师或咨询人员以被保险人或受偿方的员工、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内部律师的身份履行职责时产生的工薪成本及出庭作证费用。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一方发生破产或资不抵债；

（二）致使保险人面临联合国决议案下的制裁、禁令或限制，或欧盟、英国或美国的贸易经济制裁、法律处罚或管制的任何索赔或支付。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及累计责任限额均应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自负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在申请保险时应诚信地提供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信息，并完整回答保险人提出的所有询问，且其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完整且签署姓名及日期。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变更合同条款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对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提高保费金额。若保险人决定解除合同的，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第十七条第一款项下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索赔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费用，并不予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不履行第十七条第一款项下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若**被保险人**需就**法院**判决提起上诉，应尽早向**保险人**提交上诉理由以便**保险人**有足够时间考虑，在**保险人**给予书面同意后方可上诉。如**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上诉，在上诉期间内，**被保险人**应与**保险人**积极协商、合作。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将**诉讼**受理**法院**转移至更低级别**法院**或重新评估**代理人**级别。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与**代理人**和**保险人**在针对**潜在诉讼**或**诉讼**发起的及随后的调查过程中保持合作，积极协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将其面临的每一起诉讼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该告知不应晚于致使保险人难以确定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之时点，对于超出该时点导致损失无法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保险人**任一**潜在诉讼**，任一在保险期间获悉并告知**保险人**的**潜在诉讼**需自动视同已通知**保险人**后续可能由此发生**诉讼**。

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潜在诉讼**或**诉讼**时，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提供至少以下信息：

（一）**相对方**（原告或潜在起诉方）的姓名及地址；

（二）**被保险人**可能因此**诉讼**或**潜在诉讼**受到的财务影响；

（三）**被保险人**首次获悉此**诉讼**或**潜在诉讼**的细节；

（四）**被保险人**提出的与此**诉讼**或**潜在诉讼**相关的应诉方案。

第二十一条 除非**被保险人**与**受偿方**的协议约定需向**受偿方**披露，未经**保险人**事先同意，**被保险人**不能向任何其他人披露此保险合同的存在。**保险人**默许**被保险人**向**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披露，以及**被保险人**应政府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向政府或监管部门披露。

第二十二条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不能转让。如**被保险人**提出转让请求，**保险人**在该等请求合理的情形下应同意转让。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或补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尽最大努力在任何**法院**判决、裁决或**和解**中获得有利于**被保险人**的任何性质的费用或损失结果。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任何判决、裁决、法院指令或和解中所获得的费用、责任权益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可据此就本保险合同项下已偿付或应偿付的**经济赔偿责任**或**法律费用**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应当在所有时候采取必要且合理的措施保全有关证据并应**保险人**的合理要求向**保险人**提供一切其他合作、协助及相关信息并签署**保险人**要求的所有必要文件，以备**保险人**向责任主体进行代位求偿。无论**保险人**是否已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任何款项，**被保险人**均应履行上述义务。**被保险人**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减损其权利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承认任何责任、支付任何款项、承担任何义务、产生任何费用、达成任何和解协议或认可任何**法院**判决或裁决。

第二十五条 若**被保险人**给予其他方生产、使用、分销或销售**保险单载明产品**的独占权，且**被保险人**终止对**保险单载明产品**享有的权利，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此已转让的**保险单载明产品**的保险责任在转让协议签署当日终止。如转让仅在特定区域生效，则本保险合同仅适用于进行权利转让的该等区域。**被保险人**须于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六十日内告知**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经济赔偿责任**或**法律费用**，**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每次事故**免赔额**；

（二）**被保险人**承担**自负额**；

（三）每次**索赔**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且无论何时累计不得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七条 每次**索赔**后，**保险人**将从累计责任限额中扣减**自负额**及**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不扣减**免赔额**。

第二十八条 在**被保险人**收到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有关任何性质的费用或损失的判决、裁决、法院指令或和解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偿还**保险人**就本保险合同项下已支付的款项或扣减应支付的赔款（上限为此判决、裁决、法院指令载明数额或和解数额）。

第二十九条 在如下情况下，**保险人**保留审核**索赔**及拒绝理赔或撤回同意理赔的权利：

（一）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故意或擅自承认任何责任、支付任何款项、承担任何义务、产生任何费用、达成任何和解、认可任何**法院**判决或裁决；

（二）没有或不再有合理的胜诉可能时，**被保险人**仍坚持继续**诉讼**；

（三）**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任何第三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的**诉讼**和解或向**法院**支付保证金，或**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法院**提出和解，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不作为呈堂证供的通信及支付保证金；

（四）**被保险人**拒绝接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诉讼**和解提议，或拒绝同意向**法院**支付由**代理人**或**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建议的保证金。

本保险合同第三十条的效力独立于本保险合同，对于**保险人**已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法律费用**的**索赔**，第三十条在保险期间及保险期间结束后均具有全部效力，不因保险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或减损。

若**保险人**撤回同意，其仍应支付**被保险人**在撤回同意日前依据本保险条款有权得到的且**保险人**以书面形式同意赔付的**经济赔偿责任**或**法律费用**。

第三十条 **受偿方**引起**索赔**时，**被保险人**可全程代表**受偿方**进行**诉讼**辩护，包括选择代理人，代为处理**和解**。若有任何与**保险单载明协议**相关的条款与本条款相悖，以本条款为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以及**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任何事项、纠纷及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除非**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另行约定且于保险合同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可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到期日变更为**保险人**收到

解除通知之日，且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责任即终止。**保险人**应当按照日比例计算未实际履行期间的保费，并向**投保人**返还。若解除时仍有已通知**保险人**的**索赔**或**潜在诉讼**，则**保险人**保留全部保费，直到**保险人**不再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保险责任。

保险人或其代表若需解除本保险合同，可向**投保人**的最新地址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保险人**应当按照日比例计算未实际履行期间的保费，并向**投保人**返还。**保险人**责任在本保险合同解除通知发出届满三十日后终止。若解除时仍有已通知**保险人**的**索赔**或**潜在诉讼**，则**保险人**保留全部保费，直到**保险人**不再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保险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与任何可适用法律规定的相悖之处，视为已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变更。本保险合同具有可分割性，如任何条款因法律规定归于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

第三十五条 任一**索赔**中，若**被保险人**申请聘用任何专业人员或专家，需向**保险人**提供该等聘用之必要性的书面说明，并得到**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为获得**保险人**该等同意，该专业人员或专家需确认其已被告知本保险合同中适用于有关**代理人**的条款及条件，同意并遵循该等条款及条件。

第三十六条 若一次**索赔**中包含多个**诉讼**，且如果其中存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的**诉讼**时，**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应尽量公平合理地就各**诉讼**项下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费用**达成责任划分。任何相关争议或纠纷应参照本条款第三十二条解决，双方不应臆断公平合理的责任划分方式。此情形下，在**被保险人**与**保险人**达成其他划分方案前，**保险人**应按**保险人**认为合理的比例代**被保险人**预先赔付**相对方**，或根据本条款第三十二条解决争议。任何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同意或通过争议解决裁决的划分方式应当对所有就该索赔支付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费用**具有追溯力，无论是否与之前作出的预付相悖。

第三十七条 若**被保险人**据本保险合同**索赔**时，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索赔**在任何方面构成欺诈或伪造，或**诉讼**各方存在共谋，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保留任何已支付保费，并不据本保险合同就任一**索赔**支付赔偿款。

第三十八条 若**被保险人**有其他有效且可据以**索赔**的保险承保本保险合同保障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含辩护义务的保险），且该其他保险未明确载明赔偿超出本保险合同应承担责任的部分，则本保险合同支付超出该其他保险应承担责任的部分并不与其共同分摊责任。本条款约定不应理解为本保险合同遵循该其他保险的条款、定义、条件及限制。

释义

第三十九条 任何加粗的字或词应有如下释义：

（一）诉讼

在**法院**对**被保险人**或任何**受偿方**（若保险单中列明承保**受偿方**责任）提起或威胁提起的法律程序或任一**和解**，包括但不限于寻求禁止令救济及/或**经济赔偿责任**的**诉讼**。

（二）潜在诉讼

任一还未导致**诉讼**，但可能在未来导致**诉讼**的下述情形：第三方直接告知**被保险人**、其商业伙伴或**被保险人**许可人，指出**被保险人**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正式或非正式指出**被保险人**或**受偿方**需对此知识产权获得许可。

（三）索赔

被保险人据本保险合同就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且受当地管辖的**诉讼**或**潜在诉讼**请求赔偿。同一初始原因、事件或**潜在诉讼**引发的所有**诉讼**应视作一次**索赔**。

（四）专利

在**承保区域**内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任何对发明、实用新型、创新专利、已注册外观设计的独占权（或其他同等权利）。

（五）自负额

发生**经济赔偿责任或法律费用**时，**被保险人**据保险单对任一**索赔**支付**免赔额**后应支付的分摊额。

（六）自负率

在保险单载明的用以计算**自负额**的比率。

（七）承保区域

在保险单载明的国家或地区。

（八）法院

任何正式建成的、有合法审判权的且有权就**诉讼**达成有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决或指令的法院或具同等效力的审裁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国家专利、商标、知识产权部门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的仲裁庭及听证会）；及任何在**承保区域**内可达成正式仲裁或争议解决的独立专业仲裁员或调解人。

（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被保险人或**受偿方**过去或现在的所有董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若其死亡、失去行为能力、破产后的继承人、法定代表或受让人。

（十）员工

与**被保险人**曾经或现有雇佣、学徒、实习或培训合同的个人。

（十一）免赔额

保险合同载明的，在**保险人**对某**索赔**据本保险合同有义务作出任何支付前，**被保险人**需自行承担的数额。

（十二）被保险人

保险单中列明的自然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在任何索赔中，经**被保险人**书面要求，保险人书面同意后其**员工**、**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视同**被保险人**。

（十三）受偿方

因其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所列事项，**被保险人**根据**保险单载明协议**需承担赔偿责任的协议另一方。

（十四）保险单载明协议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于本保险合同生效时或**保险期间**内书面告知**保险人**，**保险人**确认并于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签订的生产、销售、分销、使用**保险单载明产品**的书面许可、保密、不披露、销售或其他协议。

（十五）保险单载明产品

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保险单**生效时或**保险期间**内书面告知**保险人**，**保险人**书面接受且列于保险单的**被保险人**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该产品的任何流程）。

（十六）经济赔偿责任

与本保险合同项下**诉讼**相关的**法院**判决、裁决（包括利息）或和解要求**被保险人**或**受偿方**补偿相对方的应付数额，包括实际损失、补偿性损失、应付的已发生知识产权使用费、所失利润或其他恢复性救济。

（十七）代理人

律师、出庭辩护律师、讼务律师、事务律师、专利或商标经纪人或代理律师，或**保险人**据本**保险单**条款及条件指定的代表**被保险人**做出行为的其他具备资格的个人。

（十八）法律费用

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后，**代理人**合理产生及收取的任何专业费、费用及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合理的专家证人费用（**被保险人**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除外）；

2.**代理人**代表**被保险人**传召的任何其他证人的合理出庭费用 （**被保险人**的**董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除外）；

3.**被保险人**产生的任何合理差旅费用及食宿费用；

4.**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任何**反诉**或**上诉**费用；

5.任何**相对方支出**。

保险人支付**被保险人**的所有**经济赔偿责任**与**法律费用**需减去**被保险人**或**相对方**可追回的任何增值税（或任何同等效力的销售税）。

（十九）相对方

向**被保险人**或**受偿方**提起**诉讼**或**潜在诉讼**的一方。

（二十）相对方支出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相对方**支出的，经**法院**判决、裁决或**和解**协议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与**诉讼**相关的法律费用及支出。若法院要求**被保险人**就**相对方支出**提供担保，在**保险人**书面同意后，本保险合同可作为担保。

（二十一）标准必要专利

某一产品、服务为遵守或使用某一**标准**而必要使用的专利权。

（二十二）标准

由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标准化组织、欧洲标准化委员会、欧洲电工技术标准化委员会、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欧洲标准局、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美国国家标准化组织、德国标准化学会及国际互联网工程任务组等政府组织、多边行业协会或行业专家协会制定或管理的一系列规定了关键性能和必要元素的技术规范或规范草案，以确保向多家供应商或行业参与者提供的产品、服务及流程具备协同工作性能。

（二十三）批单

指变更保险合同内容的一种书面证明。用批单形式约定的内容，其效力优于保险条款的约定。

（二十四）和解

经**保险人**先前书面同意后，**被保险人**与**相对方**在**诉讼**前或**法院**受理**诉讼**中为结束**诉讼**而达成有法律效力协议的任何决定。

（二十五）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中指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25	35	45	55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